

开封市统计局文件

汴统〔2019〕35号

开封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履职考核制度》的 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规范和加强我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在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现将《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履职考核制度》印发你们。

- 附件：1、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履职考核制度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1:

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开封市统计局（以下简称本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开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法治保障作用。

第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忠于事实和法律，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以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加强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切实维护本局发展改革和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

第四条 本局建立以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已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的人员构成的 3 至 5 人的法律顾问队伍，由局政策法规科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 （一）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
- （二）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业务管理，组织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 对法律顾问进行聘任、培训、考核、奖惩、退出等。

第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法律顾问对本局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核法律文书。代理参加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等活动，办理本局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我局的合法权利。具体职责如下：

(一) 就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本局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二) 对本局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三) 代理本局参加诉讼、复议、调解或仲裁活动，维护本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合法权益。协助本局重大信访案件调处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四) 协助本局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 协助本局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法规培训；

(六) 办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主动搭建工作平台，畅通履职渠道，为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要把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联系起来，既要借助法律顾问的力量，又要注重自身依法行政能力的提高，不断提高与依法行政和履行职务相适应的法律素质。

第六条 本局聘用的法律顾问由本局政策法规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下列方式与程序遴选聘任。

（一）征求意见。由局政策法规科会商人事科，根据本局法制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已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的人员基本情况和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初步确定人选，并征求其本人意见。

（二）推荐。局政策法规科根据征求意见情况，提出推荐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局分管领导审查后，形成拟聘请人员名单，提交局党组会集体讨论。

（三）讨论决定。局党组会按照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局法律顾问聘用人选。

（四）下聘书或签合同。对于本局决定聘用的法律顾问，其本人为局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取得法律执法资格证的公务员，由本局印制相关聘任文件并颁发聘书。本局相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聘请其他法学领域专家学者的，由本局拟聘请部门拟定合同会商局政策法规科与其本人协商后，报局党组委研究通过，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第七条 受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本《制度》为本局提供规定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第八条 政策法规科组织局法律顾问学习司法行政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其工作的考核和评价。

第九条 局法律顾问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履职日志，对本局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及办理过程、处理意见、办理结果等予以详

细记录，每年年底将本人本年度履职情况书面总结并报局政策法规科，作为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内容之一；属于本局机关公务员的，其履职情况纳入本人公务员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条 应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能力较强；有法制工作经验的优先选聘。

（三）内聘对象需是本局从事政府法制工作3年以上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具有法律执法资格证的公务员，且近3年公务员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处分。

（四）熟悉行政机关工作规则，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研究、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实践经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所在单位处分的法学专家。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组授权，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获得必要全面的信息资料，需要局机关相关科室配合的，相关科室应当配合工作；

（三）按照工作安排，参加局有关业务工作讨论会议和调研、论证、重大案件合议等活动；

(四) 按照工作安排, 对本局正在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 开展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 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二) 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漏工作期间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 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 不得从事损害本局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 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担任本局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局政策法规科报经局党组予以解聘。

(一) 不认真履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

(二) 因身体等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分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因其他重大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十四条 局法律顾问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局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本局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一）讨论、决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二）起草、论证重大决策、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三）处理本局重大案件、行政复议及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六条 本局有关部门科室承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听证和重大涉法事件等需请法律顾问参加或需要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的事项，应当通知局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本局以正式文件形式规定法律顾问服务期限，期限3年，期满重新制发文件续聘。聘任文件内容应当包括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用期限、解聘情形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履职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法律顾问管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制定本考核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所聘法律顾问任期内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局法律顾问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工作由本局政策法规科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条 年度考核由本局政策法规科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予以评定,于每年 12 月份统一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任期考核由局政策法规科根据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在所聘法律顾问任期届满时统一组织。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及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五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履职考核 (50 分)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不参加本局法律顾问业务学习、培训会议的，一次扣 5 分；

2. 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 5 分；

3. 非因业务水平问题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的，酌情扣分。

（二）规范执业考核（40 分）。

1. 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保存完整工作记录的，一次扣 5 分；

2. 任期内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 10 分；

3. 任期内受到本局行政处分或市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一次扣 5 分。

（三）树立形象考核（10 分）。

有损害本局本系统合法利益或形象的，一次扣 10 分。

（四）加分项目（20 分）。

1. 服务受到省、市领导好评的，一次分别加 4 分、3 分；

2. 服务受到局领导、局业务科好评的，一次分别加 2 分、1 分；

3. 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区）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第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80分以上不满90分）和不合格（不满80分）三个等次。法律顾问任职不满3个月的，不评定年度考核等次。

第七条 法律顾问参加年度考核，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本人当年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总结；如有加分项目的，请在总结中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局政策法规科组织考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一）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听取本局班子成员及所服务相关部门科室的意见和建议。

（二）召开法律顾问述职会议的方式，开展考核评议，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

（三）必要时可邀请局领导、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法律顾问述职考评会的形式进行考核。

第九条 法律顾问任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其任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由局政策法规科提请局党委予以表彰。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有一次以上（含一次）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其任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局政策法规科提请局党委解聘或解除其合同。

第十条 本考核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